

#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聊社科联字〔2024〕1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聊城市社科普及 “五为”志愿服务重点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社科联，市属开发区宣传办，各高校、党校社科联（社科处），各社科类社会组织，省市两级社科普及教育基地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，扎实推进《山东省志愿服务条例》和《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，持续深化“五为”文明实践志愿服务，按照中央决策部署、省委工作安排，参照《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各单位申报情况和工作实际，

确定了 2024 年度聊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“五为”志愿服务重点项目（40 项，名单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完成时限

本年度重点项目需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结项。结项材料由推荐单位汇总后，纸质版寄送市社科联学会科普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项的，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参照《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记入本项目征信档案，取消该志愿服务队所有成员下一年申报资格。

## 二、结项条件

（一）项目结项结合实地考察、抽查等方式进行，结项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（二）项目结项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：

1. 提交结项报告。结项报告须体现出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、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情况、志愿服务项目成果等工作经验性的内容，并附项目的活动信息（图文消息、专题片、新闻报道等），加盖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，一式两份（模板见附件 2）。

2. 及时报送信息。项目开展活动信息应及时报送市社科联，没有报送的取消结项资格。

3. 参加日常活动。项目开展期间应参加本年度省、市社科普及周及常态化社科普及活动（须至少参加一项活动）。

### 三、激励保障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“五为”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文明委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对2023年聊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“五为”志愿服务重点项目颁发立项证书；等次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的项目，准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，对社会效益显著并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的项目给予适当奖补。

联系人：史晓玲 张玉荣

电 话：7110367 7110356

邮 箱：sklxhkp@lc.shandong.cn

地 址：聊城市昌润南路8号市政府3号楼807房间

- 附件：1. 2024年聊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“五为”志愿服务重点项目立项名单
2. 聊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“五为”志愿服务重点项目结项报告（模板）



---

聊城市社科联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
---